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林品妍